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委員會對立法會2021年12月9日第202/E131/VII/GPAL/2021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1年11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2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律已賦予本委員會監察及科處罰款的職能。

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條“收集商品及服務的資訊”的規定，並非針對某一特定行業，其立法目的是當市場上懷疑出現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情況，法律賦權本委員會向生產商至經營者取得各個經營環節的價格形成的資訊，並向特區政府提交研究報告，透過較全面的數據基礎，以供特區政府制定相應的政策和行政措施。

為履行法律賦予本委員會的職責，行政長官已透過第56/2021號行政命令，修改6月1日第1/98/M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附表有關本委員會人員編制，增設“督察”職程，以便本委員會履行相關職能。同時，特區政府亦正加緊整體修訂本委員會的組織法，包括將現時的諮詢職能分離，另設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公共諮詢組織。

自《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公佈後，本委員會一直致力進行普法宣傳工作，並設立專題網頁，集合有關法律條文的所有資訊，包括簡介、常見問題、合同及收據範本、宣傳資料（圖文包及宣傳短片）等。此外，本委員會至今已經與業界及社團進行超過30場有關普法方面的交流會及宣講會，於各市政公園擺放臨時攤位及進行巡迴展，向公眾宣傳《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派員到全澳各區，至今已走訪接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3,300間次經營者進行普法宣講，並向業界提供反饋及諮詢途徑。另一方面，亦透過派發小冊子，以及利用街頭、電子媒體及網絡平台等不同渠道，讓經營者與消費者瞭解《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內容。

本委員會將會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賦予的職責，並持續透過普法宣傳活動，期望透過宣教以提升維護消費者權益的意識，協力創建健康的消費環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